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4號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洪敏智

被　　告　張明珍

　　張淵欽

　　吳金煖

　　江吳藝

　　鄭亘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賴玉山律師

被　　告　張琬貞

　　郭張柿

　　張喜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張明珍、張淵欽、吳金煖、江吳藝、鄭亘妙、張琬貞、郭張柿間就附表一編號4、5土地，於民國108年7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㈡張淵欽、

吳金煖、江吳藝、鄭亘妙、張琬貞、郭張柿（下稱張淵欽等6人）應將附表一編號4土地，張淵欽、鄭亘妙應將附表一編號5土地，經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下稱白河地政）以108年普字第028810號收件、於108年7月1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嗣於訴訟中追加張喜惠為被告，並依照查得之被繼承人張火龍遺產內容及地政登記與轉得之情形，變更聲明如下：㈠被告就被繼承人張火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於108年7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附表一編號1至6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附表一編號7至9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均應予以撤銷。㈡張淵欽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6土地，鄭亘妙、張琬貞、郭張柿、吳金煖、江吳藝應將附表一編號4至6土地，經白河地政以108年普字第028810號收件，於108年7月1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㈢張喜惠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經白河地政以111年普字第011130號收件，於111年4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原告上開變更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與張火龍之遺產分割相關，揆諸前揭法文，應予准許。

二、張明珍、張淵欽、吳金煖、江吳藝、郭張柿、張喜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張明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57,674元，及自8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63計算之利息，並自8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因張明珍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於100年7月23日發給南院龍100司執乾字第6208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㈡張明珍之父張火龍於81年9月1日死亡後，繼承人為次子張明珍、三子張淵欽、三女郭張柿、五女張琬貞、次女吳張秀之長女吳金煖與次女江吳藝、四女鄭張明珠之長女鄭亘妙，均未辦理拋棄繼承，張火龍所遺系爭遺產應由張明珍與張淵欽等6人共同繼承。詎張明珍為規避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於108年7月8日與張淵欽等6人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系爭遺產無償分割予如附表一「遺產分割協議內容」欄位所示之被告所有（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持之向地政機關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完畢。張淵欽嗣於111年3月14日將系爭遺產中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張明珍之女兒張喜惠。張明珍與張淵欽等6人上開無償行為，顯然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張明珍與張淵欽等6人間於108年7月18日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附表一編號1至6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附表一編號7至9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並請求張淵欽等6人將各自取得之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張喜惠則應將自張淵欽處因贈與而取得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第1點追加變更後之聲明內容所示。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張琬貞：張明珍並未積欠原告債務，其係遭訴外人吳明道詐騙，才會擔任吳明道之連帶保證人，實際債務人為吳明道，原告應向吳明道催討債務，而非向張明珍。又張火龍生前便曾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與同區長安段69、70地號等土地（下以地號稱之）贈與張明珍，且因張明珍兒子吸毒，張火龍表示不會將遺產分給張明珍或長孫，張火龍過世後，繼承人便依照其意願協議分割遺產，張火龍於81年9月1日死亡，原告所稱之張明珍債務係於89年才發生，不可能為了迴避張明珍對原告之債務才作遺產分割，至於為何直到108年間始辦理遺產分割協議與登

記事宜，係因吳張秀與鄭張明珠均早於張火龍過世，為討論留一些遺產給其等之子女即吳金煖、江吳藝、鄭亘妙繼承以為紀念，才會拖到108年間才辦理等語。

㈡鄭亘妙：倘張明珍之繼承權有被侵害的情形，原告應請求回復張明珍之繼承權，而非請求塗銷鄭亘妙合法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蓋縱使原告本件勝訴，系爭遺產仍歸張火龍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債權仍無法獲得清償，是其訴顯無理由等語。

㈢張喜惠：伊不清楚父執輩如何辦理繼承，但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號是伊母親一磚一瓦蓋起來的，張淵欽為表感恩才會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贈與伊，此為合法贈與，並已依法繳納贈與稅與登記費等語。

㈣以上3人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張明珍、張淵欽、吳金煖、江吳藝、郭張柿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張明珍積欠其債務，因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於100年7月23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張明珍之父張火龍於81年9月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張明珍與張淵欽等6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並於108年7月8日作成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如附表一「遺產分割協議內容」欄位所示之被告取得，並於同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張淵欽嗣於111年3月14日將系爭遺產中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張喜惠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266土地電傳資訊與一類謄本、張明珍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張明珍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調字卷第21至71、153至156頁），並有白河地政111年12月15日所登字第1110122182號函所檢附之108普字第028810號分割繼承登記案件資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單、1197、1228、1229、266、266-2、266-4土地謄本附卷可稽（調字卷第87至142頁，本院卷一第53至7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至張琬貞雖辯稱張明珍係

因遭吳明道詐騙始任吳明道之連帶保證人，實際債務人為吳明道，原告應向吳明道催討債務，而非向張明珍云云；惟原告為張明珍之債權人乙節，有前述系爭債權憑證可佐，是張琬貞此部分所辯容難採認。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復有明文。準此，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詐害債權行為，應先舉證證明債務人所為者為「無償」之法律行為，且該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之事實，若債權人不能先舉證證實上開事實為真實，則債務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債權人之請求。又所謂心證，乃指審理事實之人因證據作用而引起之傾向，此種傾向，有程度之不同，傾向程度較大者，心證較強，傾向程度較小者，心證較弱。證據之證明力，依證據價值之大小而定，如有相反之證據，則由本證之積極的證據加之總和，扣除反證之消極證據力之總和，其所剩之力，可稱為「全證據力之決算量」，審理事實者之心證，乃依「決算量」之大小而定其強弱，是依言詞辯論終結時，如決算量獲得極強的確實心證時，如為積極的確實心證，則要證事實，將可受肯定之判斷，如為消極的確實心證，則將可受否定之判斷，如屬微弱心證以下的心證，亦應予否定之。

㈡查張火龍繼承人所訂立之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歸由張明珍以外其他繼承人取得，則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張明珍而言，其訂立此分割協議及因此衍生之物權行為、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形式上係無償行為。惟衡諸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

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生前的照顧等）、家族成員間感情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且繼承人間基於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後，為減化日後彼此求償之繁瑣，而於遺產分割協議時一併納入討論並最終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以終止爭執者亦所在多有，此類遺產分割協議除分配被繼承人之遺產外，尚有繼承人間相互讓步以終止紛爭之目的，應屬兼具和解契約性質之混合契約，而當事人互相讓步，負有給付之義務而互為對價，其性質即屬有償契約。關於本件系爭分割協議作成之緣由，張琬貞辯稱：因張火龍生前便曾贈與多筆土地予張明珍，後來張明珍都在喝酒、亂交朋友，張明珍的兒子又吸毒，張火龍便表示日後遺產不給張明珍，張明珍自己也同意等語，並提出69、70、1422、1428土地之登記簿與異動索引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73至303、363至377、385至401頁），依上開土地登記內容顯示，張火龍確實曾於78年1月16日將69土地、78年2月15日將70土地、80年5月16日將1422土地、78年2月15日將1428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明珍（本院卷一第291、275、365、387頁），則張琬貞辯稱繼承人間係因考量張火龍生前已將多筆土地贈與張明珍，乃達成系爭分割協議等詞，應非虛妄。此外，上開1422土地之移轉登記發生在張火龍81年9月1日死亡前之2年內，依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是張明珍受贈之1422土地，即應視為其受分配之遺產。張明珍既係在已取得1422土地之前提下，同意系爭分割協議，顯非如原告所稱係將應繼分無償贈與其他繼承人，況倘若系爭分割協議為張明珍為迴避其債務始無償贈與其應繼分予張淵欽等6人，何以張淵欽等6人所取得之遺產分配價值並不相同，此

益徵系爭分割協議應係在考量張火龍生前已為之財產分配、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或家族情感等因素所訂立，並非專為詐害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

㈢承上，經綜合衡量上開本證、反證之證據力，本院認張琬貞所辯繼承人間因考量張火龍生前已將多筆土地贈與張明珍，方訂立系爭分割協議乙情，較為可信，則張明珍訂立系爭分割協議之法律行為，即難認屬無償行為。而原告復未能另行提出得積極證明張明珍訂立系爭分割協議屬無償行為之本證，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張明珍與張淵欽等6人間訂立系爭分割協議及因此衍生之物權行為、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難認有據，原告併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請求張淵欽等6人與張喜惠回復原狀，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張明珍與張淵欽等6人間於108年7月18日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並請求張淵欽等6人將各自取得之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張喜惠將自張淵欽處因贈與而取得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田玉芬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火龍之遺產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遺產分割協議內容
	種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段	1197	全部	張淵欽/全部
2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段	1228	全部	張淵欽/全部
3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段	1229	24分之2	張淵欽/全部
4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中興段	266	全部	張淵欽/6分之2 吳金煖/12分之1 江吳藝/12分之1 鄭亘妙/6分之1 郭張柿/6分之1 張琬貞/6分之1
5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中興段	266-4	全部	張淵欽/6分之2 吳金煖/12分之1 江吳藝/12分之1 鄭亘妙/6分之1 郭張柿/6分之1 張琬貞/6分之1
6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中興段	266-2	2分之1	張淵欽/12分之2 吳金煖/24分之1 江吳藝/24分之1 鄭亘妙/12分之1 郭張柿/12分之1 張琬貞/12分之1
7	建物	未保存登記：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號				全部	張淵欽/全部
8	建物	未保存登記：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號2樓				全部	張淵欽/全部

（續上頁）

9	建物	未保登記：臺南市白河區外角（未編門牌）	全部	張淵欽/全部

附表二：張淵欽贈與張喜惠之不動產內容

編號	不動產標示					張淵欽贈與張喜惠之權利範圍
	種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段	1197	2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段	1228	2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段	1229	24分之1
4	土地	臺南市	白河區	中興段	266-2	12分之1